

南昌航空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信字〔2026〕8号

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一、工作总则

为做好我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南昌航空大学《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研招字〔2026〕5 号）和《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23 年修订）》（校研字〔2023〕123 号）文件（以下简称“《推免办法》”）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二、组织机构

1.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 2027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及硕士点负责人、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组成，总人数为奇数，研究生秘书任秘书。其中推免工作监督小组由党委纪检委员任组长，工会主席、学生会主席为成员的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

2. 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由推免工作监督小组组长从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评定委员会中抽取5人，对申请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的竞赛获奖等内容和级别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审核认定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三、 名额分配

推免生名额以学校当年下达给学院的实际名额为准。学院2026年总名额为49个，学院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到各专业。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指标单列为5个。

剩下44个名额，其中95%的名额按照各专业本科生人数分配，5%的名额用于奖励，奖励的依据综合考量各专业本科生培养质量和历年推免工作质量。

依据以上分配原则，具体名额分配为：电子信息工程13个、通信工程5个、自动化6个、计算机科学与技术7个、网络工程4个、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5个、人工智能4个、电子信息（中外合作）2个、网络工程（中外合作）3个。

四、 推荐条件、时间安排和推荐程序

1. 推荐条件

推荐条件按照校研字〔2023〕12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时间安排

（1）9月4日，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学院202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业考核计分和本细则在学院公告栏及网站公布。学生如对学业考核计分有疑问，可向学院教务办公室（E115）

反馈确认。

(2) 9月4日学院组织学生申报。毕业班辅导员确认通知到每位学生。

满足《推免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学生，向学院提交《南昌航空大学 2027 年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表 3）、《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表 4）和《南昌航空大学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附表 5），以及相关支撑材料（加盖校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特殊学术专长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

申报材料（除个人需填写内容外，附表 3 在学生辅导员签字、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单位党委盖章后）提交到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秘书罗老师处（E118），申报截止时间 9 月 5 日下午 17 点。

(3) 9 月 7 日在 E118 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展示，申报学生可现场查看提交材料。

(4) 9 月 9 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会议，讨论确定初步推荐候选人名单。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于 9 月 9 日将推荐结果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3. 推荐程序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附表 3、附表 4 和附表 5 进行确认。

(1) 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的竞赛获奖等内容和级别按照校研字〔2023〕123 号文件要求进行审核鉴定。

(2) 在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结果基础上，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文件对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进行计算打分，形成综合评价成绩 A2（满分 100 分）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A3，最后结合前 3 学年学业考核计分 A1，得出综合考核计分。

综合考核计分 = $A1 * 80\% + A2 * 20\% + A3$ 。

(3) 若出现推荐和候补人均放弃，空出指标的极端情况，则按学生 A1 分数从高到低跨专业排序进行分配。

(4)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考查、综合评价的推免工作精神，为完整、客观地反映学生的大学阶段学习历程与学业质量，对于转专业学生，其转入现专业前的必修课课程成绩与学习表现，均须纳入推免综合评价体系，并按本细则相关规定统一计算。

五、 其他事项

2023 级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按照国际教育学院当年公布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执行，2024 级及以后入学的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学生，按照学院当年公布的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统一执行。

本细则未尽事项遵照研招字〔2026〕5 号和校研字〔2023〕123 号执行。

本细则由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 9 月 4 日

